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正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8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正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-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正國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6款，逕予更正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- 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傷害、幫助詐欺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記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109號」、附表編號2之「犯罪日期」欄之記載更正為「112/08/17」）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

01 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服社會
02 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
03 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併合處罰之，惟受
04 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上開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調
05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
06 相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；並綜合審酌被告所犯
07 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刑罰暨定應執
08 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
09 非難評價等面向，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0 文所示。

11 □又本案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於113年12月12日屆
12 滿，如待其陳述意見，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
13 算而影響累進處遇，對受刑人反生不利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7
14 7條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理由，認有急迫之情形，爰不待受刑
15 人陳述意見而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16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7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(應附繕本)

23 書記官 吳秉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